附件

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地海关 |  | 物资进口地海关 |  |
| 境外捐赠人名称 |  |
| 受赠人名称 |  |
| 接受捐赠物资品名（详见随附物资清单） |  |
| 物资数量 |  | 物资金额 |  |
| 兹申明以上内容属实。受赠人审核盖章年　月　日经办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 |

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使用人名称 | 捐赠物资品名 | 数量 | 金额 | 使用人地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兹申明以上内容属实。受赠人审核盖章年　 月　 日经办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电话：　 |

备注：

1.《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证明》，随附盖有受赠人公章的物资清单）及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由受赠人按样式自行印制，一次性使用，自受赠人审核盖章之日起半年内有效，允许跨年度使用。

2. 《证明》中“所在地海关”应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，填写受赠人或使用人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的海关。

　　3.捐赠物资申报进口前，受赠人或使用人应持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正本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。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内容不得更改，复印件无效。

　　4.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由海关留存，第二联由受赠人留存。

5. 受赠人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，由各有关部门和政府办公厅出具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；对受赠人为《暂行办法》所称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的，由该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出具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。